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代雪持股比例由 17.08%被动稀释至 16.92%，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

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陆转债”，债券代码“123082”。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代雪拟以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首发前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王代雪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85,453,483股，占公司2025年7月1日总股本495,265,229股的比例为17.2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因北陆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95,265,229股增加至500,356,894股，因此，随着公司转债持续转股，询价转让完成后王代雪持股比例由17.25%被动稀释至17.08%。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8日，因北陆转债继续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00,356,894股增加至505,026,988股，王代雪持股比例由17.08%被动稀释至16.9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代雪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北陆药业	股票代码	30001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A 股	0 (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16		
合 计	0 (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545.35	17.08	8,545.35	16.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5.35	17.08	8,545.35	1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